

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20日14:30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5月20日上午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青浦区华隆路1698号5楼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宋琳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26人，代表股份271,973,73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.240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267,750,7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.693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20人，代表股份4,223,03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472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22人，代表股份4,405,73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0.570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182,7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3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20人，代表股份4,223,03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472%。

8、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。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律师对此次股东会进行见证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对下列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，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述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71,147,27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961%；

反对670,27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464%；

弃权156,185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74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71,141,27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939%；

反对675,97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485%；

弃权156,485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75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5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71,147,07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961%；

反对670,17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464%；

弃权156,485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75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71,140,47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936%；
反对676,2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486%；
弃权157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7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,572,47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.0869%；
反对676,2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.3495%；
弃权157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5635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6年度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71,165,97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030%；
反对667,0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453%；
弃权140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1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,597,97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.6657%；
反对667,0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.1407%；
弃权140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1936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71,130,47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899%；
反对678,0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493%；
弃权165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0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,562,47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.8599%；
反对678,0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.3904%；
弃权165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

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7497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71,125,37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881%；

反对685,1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519%；

弃权163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,557,37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.7442%；

反对685,1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.5516%；

弃权163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7043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71,136,97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923%；

反对675,37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483%；

弃权161,385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93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律师对会议进行见证，并发表法律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以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、有效的资格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5月21日